



中山县移民 夏威夷的 历史考察

■ 叶显恩

本文拟对中山县〔按：原名香山，民国十四年（1925年）为纪念孙中山而易名〕移民夏威夷的历史背景、移民的过程及其导因、侨民和故乡的关系等问题作一探讨。

香山县位于珠江三角洲的南端，原属东莞县，称香山镇。香山县雍正年间（1723～1735年）田地约70万亩，到嘉庆廿二年（1817年）即不到100年间增至125万亩，几乎增加了一倍。民国十五至廿一年间（1926～1932年）又续增至217万亩。（见表1）沙田的耕作条件也得到不断地改善。三角洲北、中部因商品化而兴起的市镇及广州、佛山等城市所消耗的大量的有机物，不断地转化为肥料，随着河流往三角洲底部（包括香山在内）的沙田冲积，使其丰度日益提高。沙田的经济效益与日俱增。明末清初，还系属边陲区的香山北部，如东海十六沙，原来只有十五村，清代中叶以后，皆因农成村，因村成市。这些墟市，摩肩接踵，攘往熙来。其村场也云连襁比，大有成都成邑之势。（广州香山公会，1912年）

据笔者统计，香山县人口平均耕地面积：康熙十一年（1672年）为18.85亩，嘉庆廿二年（1817年）为2.91亩，不到150年间人均耕地面积剧减了五倍（叶显恩，1985年）。人口对土地的压力，愈来愈大。加之地权分配不均，存在着“一人而数十百顷，或数十百人而不一顷”（冼宝干，1926年），益使土地问题显得突出。香山县商业化的发展水平又甚低，其发展程度远逊于南海、顺德等县，无法提供足以容纳相对过剩人口的经济机会。

香山县面临大海，当西江、北江和东江三江出海之处，扼珠江水系出口之要冲。境内河道众多，大小不一，婉转曲折，分汉殊甚，分而复合，合而复分，交织如网。这为发展内河和海上交通运输提供优越的自然条件。香

表1 明清香山县土地与人口增长情况

年 代	雍 正	嘉庆二十二年	民国（15—21年）
	（1723~1735年）	（1817年）	1926~1932
土 地	707,535	1,253,758	2,170,679①
人 口	15,488	429,215	822,180②
人均土地（亩）	45.7	2.91	2.6

出处：叶显恩（1985年），《明清珠江三角洲人口问题》

①其中沙田为1 973 345亩，据孙稚良在《沙田志初稿》中估计，其他土地约占沙田的1/10。依此求得此数。

②宣统年间人口数。又据孙稚良在《沙田志初稿》中说，1946年人口约77万。据此，1926~1932年的人口数当与宣统人口数相差无几。

港处于县之东，隔河相望，距县城仅80公里。广州、佛山处于北，距县城约70公里，经水道与这些城市相往来甚为便捷。经南海可往东南亚各国，乃至世界大商埠，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依山傍海的港口澳门处于县境之南陲。澳门自嘉靖三十三年（1553年）被葡萄牙殖民者窃踞之后，与西方各国的贸易不断兴旺起来，终于发展成为国家在东方的国际贸易中心。万历（1573~1620年）中期，澳门人口已拥有10万之众（王临亨、崇祯），俨然一都会了。入清之后，澳门虽然经历坎坷的道路，几经危机，尤其鸦片战争之后，其衰落之迹象尤为明显。但澳门始终不失为一个接触、联系资本主义世界的据点。澳门的居民，多为中山人。通过近在咫尺的澳门可以得到西方各国之信息。香山受西方文明的浸渍、影响，比内地深刻。嘉庆、道光朝之后，对外情了解益多，为适应资本主义的经济侵略的需要，充买办者蜂起。林则徐提及的鸦片买办，多为香山人。近代史上著名的买办，如鲍鹏、唐景星、徐润、郑观应、容闳等，也皆出自香山。道光十五年（1835年）在澳门的中国人约3万人，其中多系香山人。他们许多人也是靠充买办为生的。从香山人充当买办之多，既表明他们同海外商人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也意味着他们受近代化思想影响之深。首先赴欧洲留学者郑玛诺、往美国的第一位留学生容闳，都出自香山县，绝不是偶然的。这也是香山县得近代风气之先，较早接受西方近代化思想之结果。总而言之，较早受近代化思想浸染和面临南海、与各国交通便利的地理环境之影响，导致香山人富有外向的心态。

中国古来移民的传统，总的趋势是自北而南；经济重心也随着南部的不断开发而逐渐南移。单就珠江三角洲而言，也呈现出这一趋势。香山是三角洲的最南端，移入的北方士民为时较晚。据厉式金《香山县志续编》卷三“氏族”记载统计，迁入香山者，最早于唐代，仅一例；宋元年间45例；从南雄玃巷一地①迁入者47例，时间也多在宋元间；明代149例；清代127例；尚有11例未明迁入年代。移入者虽是来自福建、江西、湖南和南雄等地，但按谱系探

本溯源，多属中原士族。他们的祖先，从北而南，几经辗转，不断开拓。所到之处，一旦感到人满之患，经济机会缺乏时，便分出支派往外迁徙，另谋出路。移入香山时，多系单家独户。到清末，有65支氏族繁衍到千人以上，有的甚至多达万人。例如，何氏两兄弟（称九郎、十郎）于宋末由南雄珠玑巷迁居小榄，经过25代繁衍，单留居小榄者已达6千人，其分支迁居东莞、顺德、龙门、清远等县者尚未包括在内。这些外来的移民，带来了中原的文化和生产技术。凭其才识和经济实力，不久之后便在当地取得社会地位。有的通过科举仕宦而成为望族。土著的少数民族反而受制于他们，并且日益汉化。他们原来的部落名称，也改从汉姓。这是为什么现存的文献、宗谱中，找不出土著居民的原因了。②从上可见，香山县的居民本是迁移流徙而来的，即使到香山之后，也犹如树之枝干，展布县内各地或邻县。不断流徙、不断开拓之志，忍辱负重、坚韧不拔之精神，成为传统的美德。一旦为海外传闻所吸引，自必产生冒险的进取的移殖行动。香山县人移居海外就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出现的。

二

纵观华人移居檀香山的历程，可大体划分为三个阶段：一、18世纪末至1851年，零星少量移民期；二、1852~1898年，移民的高峰期；三、1898年之后，移民的停滞期。这些移民中，绝大部分之所以系属香山人，则由于乡情因素吸引的结果。

广东沿海居民本有悠久的移殖海外的历史。鸦片战争前，广东沿海，尤其珠江三角洲已经纷纷地移民海外。除由乡情的吸引随着商业活动自愿移往南洋各地谋生外，他们有的自发地订立公凭（即约据），规定在一定时期内，以部分劳动所得扣还“客头”垫付的船费。这种习俗后来演变成猪仔贩运和苦力贸易两种形式。

18世纪末至19世纪50年代前，檀香山处于开发的准备阶段，生活条件恶劣。受经济机会和交通的限制，不可能吸引大量的华工。因此，到檀香山的华人是不少的，据不完全统计，嘉庆五年（1800年），只有80名，到咸丰元年（1851年），也只有200余人。这些人多是商人，早在1825年，已有100余人在檀香山从事商业。1844年檀香山出现的15间商店中，华人占有3间（郑君烈，1957：12）。19世纪在檀华人首富陈芳，就是于1849年各办中国货物从香港运往檀香山发售，而在此发迹的。有的则以种植禾稻为业，也有的专种甘蔗为生。嘉庆七年（1802年），已有华人携带压榨甘蔗的石磨和煮锅至檀香山。此乃糖业之嚆矢。19世纪二、三十年代，华人张宽、唐叙、黄朱、吴逢等首开蔗园榨糖。自携华人师傅刘璋、邓秋、邓善、杜佐、曾妹和曾成等6人，分别担任糖房煮糖师和木匠（郑君烈，1957：12），为蔗糖业之发展启开先河。蕉、菠萝之种植也随之而起。种禾稻和甘蔗，乃珠江三角洲人之所长。经营这两种农作物，投资少，又可得高利，故华人乐而操此。他们在檀香山人虽少，但取得了初步的成功。从1842年已有42人加入土籍（梁联芳，1903）一事看，表明他们在檀香山已站稳脚跟并决心发扬其祖先的开拓精神，大展鸿图。

这一时期在檀香山的华人，筚路蓝缕，备受艰辛，用他们刻苦耐劳、坚韧不拔的精神，奠定了稻米和蔗糖业的根基，为第二时期的大量移民准备了条件。

自1851年至1898年，是华人移入夏威夷的高峰期。

据夏威夷王朝时代有案卷可稽查的华人入口统计，自1852年至1886年的35年间的累计数达28,518人，每年平均入口814.8人。其中尤以1876年至1885年10年间入口数最多，其累计数

达25 555人，每年平均入口25 55.5人（详表2）。这里只作移入的累计，缺乏逐年返回故土与死亡的数字。据表3的统计加以推算，从1852年至1882年30年间先后回国和死亡人数为4 475人。19世纪下半叶檀香山华人历年增加情况为：1852年约500人，1882年13 500人，1886年20 000人，1895年21 619人，1898年27 817人（详表3）。这些数字，表明移入檀香山的华人数是直线上升的。19世纪下半叶出现华人移入高峰，是有其原因的。

表2 檀香山王朝时代35年间华侨入口表（1852—1886年）

年 代	人 口	年 代	人 口	年 代	人 口
1852	293	1864	9	1876	1 283
1853	64	1865	615	1877	557
1854	12	1866	117	1878	2 464
1855	61	1867	210	1879	3 652
1856	23	1868	51	1880	2 422
1857	14	1869	78	1881	3 898
1858	13	1870	305	1882	1 367
1859	171	1871	223	1883	2 492
1860	21	1872	61	1884	5 693
1861	2	1873	48	1885	2 924
1862	13	1874	62	1886	338 ^①
1863	8	1875	151		

出处：郑东梦：《檀山华侨》

① 1886年华侨入口人数顿减的原因，是因为檀香山政府自此年起限制华人入口之缘故。檀香山议会通过决议，规定不能于5个月内继续有华人600人入口，未久，内阁又作出决定：如非商人及专业者不得入口。

表3 檀香山华侨人口历年消长情况（1794—1950年）

年 代	人 口	年 代	人 口	年 代	人 口	年 代	人 口
1794	1	1886	约20 000	1900	23 500	1936	27 495
1800	80	1895	21 619	1910	21 674	1950	32 400
1852	约500	1896	21 616	1920	23 507		
1882	13 500	1898	27 817	1930	27 179		

出处：郑东梦（1929年）：《檀山华侨》；刘振光（1936年）：《檀山华侨》；郑君烈（1957年）：《檀山华侨》；梁联芳（1903年）：《檀香山采风记》。

首先，它是同檀香山种植经济发展时代相联系的。这期间，檀香山的开发步伐加速。19世纪五、六十年代，是蔗糖业勃兴之时，特别是1861年至1864年美国南北内战期间，南方的路易斯安那州等出产的糖被切断，糖价大涨。这就为夏威夷糖倾销美洲大陆以机会。单1861

年输美的糖额就骤增三倍（郑君烈，1957：16）。华人陈芳（又名国芬，香山黄茅斜乡人，今属珠海市）就趁此机会，以经营蔗业致富。因华人开创的蔗糖业获利甚巨，英法德等国商人也相继挟资投入此业，蔗糖业得到迅速的发展。据统计，19世纪60年代至90年代蔗糖产量增长情况是：

（见右图表）

年 代	产 量（吨）
1860	572
1870	9 392
1880	31 792
1890	121 083
1898	229 414

可见蔗糖业是以成倍，乃至10余倍的速度增长的。稻米业、蔬菜、果类之种植业也同时得到发展。在19世纪下半叶，种植稻米为仅次于蔗糖的行业。早在1848年始出现的美国加利福尼亚寻金时代，夏威夷已有稻米输往该省。60年代初，美国南北战争爆发，输往美国之米日益增多。到19世纪末，从事稻米业的华工达数千人。据统计，1900年禾稻收获时雇用华工达五千人。蔗糖业、稻米业和蔬果业的蓬勃发展，势必要求有相应的劳动力输入。

正是为了适应种植经济发展的需要，夏威夷皇家农业协会于1852年首批从中国招进华工。这批华工204名，其中家庭佣工24名。于1月3日抵岸时，皇家农业协会会长 W·L·Lee 对他们表示欢迎。他在致欢迎词中说：

“彼等为一班沉静、能干、勤敏、乐于任事之人。由我人简短的经验，我将毫无疑问地判断，我人以后将有比较当地土人更为确定、有系统而平廉之（勤劳工）。每名劳力入口费用仅50元，每人每月工金及生活费充其量不及7元，此类苦力虽然大食，但其所食主要为米饭与少量肉品，所费最廉。”

同年8月2日又招来第二批华工98人。（郑君烈，1957：12；陈翰笙，1984：卷7，第220页）从此起，华工或以被招徕作为契约工，或以自动投靠亲友故旧的方式，纷纷前往檀香山。诚如 W·L·Lee所说的，华工既能干、勤敏，招募费用又平廉，夏威夷的农场主自当乐于招收了。对于华工而言，因檀香山正处于种植经济方兴未艾之时，就业机会多，固不待言，就是工资收益也不断有所提高。1852年契约工月薪3元，衣食住医药费另外供给；1890年已提高到12.5美元（因物价不断增长，当不能以此对应计算收益提高幅度）。契约工幸得被挑选为木工、铁匠、工程师和制糖师助手，而且确能胜任、熟悉业务者，月薪还可增加到30至50美元。（郑君烈，1957：12、17；陈翰笙，1984：卷7，第250、258页）在19世纪60年代，一个在美国的华工，一年只能寄回家30美元。而这一侨汇已足以养活一个成人及一、二个小孩了。（戚露西，1982）从此可见，檀香山给华工所提供的经济机会和经济待遇，一般说来是好的。有许多华工从美国转往檀香山谋生，也说明这一点。

其次，香山县移民夏威夷高潮出现还有其本地的历史原因。鸦片战争之后，广州作为对外贸易的中心日益失去，19世纪50年代终为上海所取代。广州失去了昔日的繁荣，依靠直接或间接为广州外贸服务的行业陷入停顿或衰落。这不仅对广州的居民，就是对其郊区珠江三角洲的农民，也带来严重的影响。珠江三角洲的农业、手工业很大程度上是从属于广州城市经济的，广州城市经济的萧条，使珠江三角洲的社会经济失调。数以千、万计的人失去生计。被雇来跟英国作战的团练乡勇、佣工、水手、挑夫、小贩、市场恶棍等三教九流的人物，本是流动性很大的相对过剩人口，社会经济一旦失调，他们很容易脱离社会的常轨而落草为寇

盗。秘密结社和教派活动也趁机猖獗起来,终于酿成1854—1858年的红兵大起义。天灾人祸又纷至沓来。道光朝(1820—1850年)水患频仍,“其间崩决基围无算”。咸丰(1851—1861年)、同治(1861—1874年)水患愈演愈烈,祸害益深。(冯棻宗,1889年)嘉庆(1796—1820年)年间起,海盗一直扰乱,濒海的香山县受害尤深,后来迫于英国的海军力量,而由沿海流窜到三角洲内河骚扰,益增社会之不宁。又因人口对土地的压力日益严重,引起了土人(较早迁来并与土著居民融合者)与较迟迁入的语言习惯独具体系的“客家”人之间的怨恨,终于导致咸丰六年至同治六年(1856—1867年)连绵11年的大规模的相互仇杀。死伤达20万、亡散在30万以上。人口与土地比例的日益失调,已经隐藏着向海外移殖的潜流,当时出现的社会经济的凋蔽和社会动乱,便成为这一时期大量移民海外的导因。

珠江三角洲的移民遍及海外各地,而中山县较集中地移入夏威夷,则由于乡情吸引的结果。

移入夏威夷的华人中,最早发迹者多是中山人,尤以陈芳(Chun Afong)为杰出。陈芳是于1849年从香港贩运中国商货到夏威夷发售的。始时商货因遇火而曾一度亏损负债,但凭其勇于进取的精神,精明的头脑和经营,很快便转亏为盈,当他看准正在兴起的蔗糖业是具有广阔前景的行业时,便冒险投资于此业。果不出所料,大获成功,他成为华人在檀香山的首富。他的成功和才干,使他成为檀香山社会的杰出人物。基于他的财力和声望,他广交在檀香山的有势力的各国人士,乃至檀香山王室贵族。他也因此成为华侨社团的领导人。最能表明他在檀香山之社会影响的,是1856年华侨社团在他的领导下,为檀香山的架咩霞咩王第四与其新娘开一盛大舞会。这一堂皇的盛事博得王国的好感。1857年,他与后来为架刺鸠王之义妹结婚,并于同年加入土籍。他为其妻所建的富丽堂皇的一所大厦,成为当时达官显贵集会,乃至讨论重要社会、政治问题之场所。由于他的妻子与1874年登基的架刺鸠王之间有义兄义妹之关系,他在政治界成为知名人物。1879年,在华侨历史上第一位被任命为夏威夷王国之贵族。(郑君烈,1957:23)经济势力和政治势力是相辅相成的,他先后创办的国芬蔗园、庇庇娇糖榨(Pepeeko Sugar)、和程植合开的“芳植记”,都是檀香山著名的企业。由于受清政府1878年11月8日旧金山委任总领事的鼓舞,檀香山华商由陈芳倡首给驻美、日、秘三国公使陈兰彬上书,要求派遣一位领事(清委外交史料,卷15,第76页)。基于他的声望和号召力,光绪五年(1879年),陈兰彬公使奏派他为商董,1880年兼首位领事(颜清湟,1985:149)负责管理夏威夷侨务,他的官邸首次升起中国的国旗,他的成功,对其故乡香山县人产生了巨大的吸引力。陈芳开办蔗糖业过程中,曾与其他华侨商人回国招收华工。对这些华工主张平等待之,反对奴役虐待。③除吸收到自己的蔗园工作外,又出面为这些华工与其他种植蔗园主签订契约,他对香山人移民夏威夷所起心理上的影响和实际作用,都是不能低估的。

继陈芳之后任商董并领事者为程汝楫(即程利),也是香山人。他是一位经营商业兼种植业的巨商。1870年,他回香山携带儿子和乡亲前来檀香山。此后每隔数年回乡一次,每次都带亲朋戚友同往。他任领事期间,为维护华侨利益,不辞劳苦。檀香山政府颁布对华人苛例,多赖他据理力争而驳除之。19世纪80年代,轮船经檀香山,每年四、五次,每次载来华工数百人之多。他皆下船照料,妥当安排上岸。(郑东梦,1929:40)此外,香山县人在檀香山发迹而足以充当华工靠山者,还有程直、陈宽、孙眉等等。他们本人也同陈芳、程汝楫

一样，也回乡携带亲属故旧前来檀香山。④例如孙眉，1871年随程名桂、郑强等赴檀香山依母舅杨文纳。后辟地千数百亩，牧畜垦殖，并兼营商业，因而渐致富厚。1987年夏威夷政府以他经营有方，成效卓著，特许他多招华工来檀香山。于是他趁1878年回家娶亲之便，在翠亨村招徕乡人，一时应者甚众。他便租一大帆船载招徕的乡人数百人同来。除他们亲自招徕外，便是自动前往投靠。总之，由于陈芳等人之成功，其事迹口碑相传，故乡人多以檀香山为谋生之圣地。

在种植园工作的华工大都聚居在一起，形成一个个华人村。契约合同工在期满后离开农场改营别业。乡情犹如一粘合剂把他们聚集在一起，年深日久，终于形成唐人街。在这华人聚居的社区——唐人街内，华人于80年代初成立中华会馆，负责处理华人社团内部争执和纠纷，充当华人社团和当地政府的居间人。华人在夏威夷的处境，虽然也曾发生过一些令人遗憾的事情，但总的说来，还是好的。又因有陈芳、程汝楫等人对乡人的极力提携、关照，本已蓄意往海外谋生的香山人，以檀香山为移入地，蜂涌而去就不足为奇了。陈滚在《八一自述》中写道：“十八岁（1884年）时，有叔品连，自美国归，具道从兄金满旅旧金山、培发旅檀香山近况，更详道美、檀事业之盛，心向往之，亟欲前往谋生为快。老父嘉余志而笑许之。”次年，他取道旧金山抵檀，终成华人在檀香山富商之一。从他的自述，可见当香山人民对檀香山之艳羡，并以到此谋生为快之心态。一人在檀香山一旦立足，便相互吸引而去，有如雪团一般，愈滚愈大。这是为什么香山人占绝对多数的原因了。

自1898年，檀香山并入美国之后，因受美国移民法的限制，华工不能再迁往夏威夷了。美国早在1880年便已要求同清政府签订了一项移民条约，规定华工被限制或暂时停止入境。1882年美国会又通过禁止华工入境的法律。规定十年以内，中国人除学生、教员、官吏、商人及旅行家而外，概不得入美国之境。1892年，美国议会又通过议案，继续禁止华工渡美。1894年复签订中美条约，规定10年之内禁止华工入境。至1904年，条约期满，中国政府虽宣告该条约失效，但美国禁止华工入境反而较往日为甚。基于美国政府一系列的禁止华工入境的法令、条约之限制。1898年之后，新去者不能入境。回国省亲者虽持有回头纸，但再来之时，亦受移民局之种种刁难、苛待，盘查诘问有如囚犯。一语不合即被拒绝登陆，或判拨离境。所以，1898年至1900年两年内华工已由27 817人降至23 500人。20世纪初，还有日渐消减之趋（详表3）。20年代之后，华侨人数之所以有回升之势，当因华人繁殖能力强、自身繁衍之故。

三

移民檀香山的中山县人，一直同其“根”——家乡、祖国，保持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不仅表现为侨居地主体上坚持故乡的伦理道德和民风习俗，尤其表现在与故乡、祖国休戚相关、患难与共。这种浓郁的乡情观念，是有其深远的历史渊源的。

“祖也者，吾身委所出，犹木之根也。”（程一枝，卷19）不忘其“根”，是华人的传统的共同心态。香山县的居民，是以南迁的中原民族与土著少数民族融合而成的。北方的民族自中原而迁江浙、江西、福建，继而多经南雄而移居香山。虽已经历七、八百年，但对其“根”未曾忘怀。不忘其根的观念并不因迁徙海外而泯灭。在中国境内，无论移徙何处，“皆我疆域”；所遇之居民，都是炎黄子孙，皆我族类。在移入地，容易确立安家立业的

思想。他们到檀香山则有所不同，他们浮寄孤悬于异城，四顾茫茫，举目无亲，生死存亡，悉由天命。他们本是抱着碰运气、谋生的思想前往的。一位华工（香山入）19世纪在美国三藩市附近天使岛上被审讯、囚禁之地留下诗句云：“日用所需宜省俭，无为奢侈误青年，幸我同胞牢紧念，得些微利早回旋。”（成露西，1982年）这种出洋谋利的思想是共同的。因此，除营商者外，稍有积蓄，便思归故里，省亲娶妻，一叙天伦之乐。每年归乡，肩背相望，踵趾相接。从1852年至1882年间，回乡者达4千多人。寄钱养家和回乡省亲，视为情之必至，理所当然。据《檀香山采风记》作者于1900年估计，每年从薪金中汇款回家者按当时在檀香山华人计，每人汇回银洋约百元。许多人既不娶当地妇女，又不携妻同往。唐人街多单身汉的社会结构本身，也促使他们与故乡保持密切的联系。华工寄回的侨汇，除少部分用来改善家庭的耕作条件外，大都投入生活性的消费。由于这些货币投放市场，对促进侨乡商品经济的繁荣是起了作用的。但因侨汇金额甚微，又因资本主义经济的侵略，民族资本主义实业难以抬头，未能使之转为产业资本。因而，它也就不能在发展生产上发挥很大的作用。

“不忘其根”还表现在主体上保持家乡传统的伦理道德和社会风习。唐人街，可谓是移植中国乡族制度的社区。早在1882年，程汝楫就已创立中华会馆作为华人的乡族组织。尔后，又按地缘或血缘成立各种联谊组织。1891年，隆都人已组织“从善堂”，其他各都（除榄都和黄旗都外）也相继成立各自的乡谊会。（高民川，a）按姓氏组织者如彭氏宗亲会、李氏敦宗公所等也继之而起。这些组织，既可联络乡情，又可为内部排难解纷。故乡的伦理道德和社会风习是判断是非曲直的标准。执行者是大大小小的乡族组织的头目。19世纪六、七年代，陈芳在华人社区犹如家乡长老的角色。遇事，多以他一言为定。80年代程汝楫继他之后为唐人街的首领。凡事也是唯他意旨是遵。大大小小的组织中，只要其头目出来一呼，虽不明事情的真相，众人赴汤蹈火，也在所不辞。（谢廷玉，1975：250）这种团结赴难的精神和举动，同华人社区内会党组织的作用亦有关系。从伦理道德、生活方式到语言口音都在唐人街被保持下来了。1950年有人撰写观感道：“那里华侨的乡音，社会风俗和特性包风采，差不多个个是中山县人。”（广东中山华侨，卷2，期3）乡族观念使华工团结起来，保卫自己的利益，但都往往流于宗派而不利于群体间的交际和团结，从而易招猜疑与嫉忌，加深彼此间的矛盾。

如果说宗法思想导致华人对故土亲属承担抚养责任，并移植乡族制度于唐人街的话，那么乡情观念就使其对家乡、对祖国怀抱执着爱恋之情。

在檀香山的华侨，身在海外，心怀桑梓。每当祖国有难，便解囊捐输，毫无吝惜，对家乡的善举，诸如修桥补路、兴学施教，救灾赈饥等，也无不踊跃捐输。据刘振光《檀山华侨》一书记载统计，为祖国、家乡捐输的款额：1930年美金51 546.48元；1931年美金22 628.45元，洋银12 310元；1932年美金76 975.95元，洋银261 392.5元，港币1 000元；1933年美金7 988.045元，洋银50 922 72元。

尤其可贵的是华侨以祖国的兴盛安危同自己的命运联系在一起，他们飘零异域，愈受缺乏强大祖国为后盾并作保护之苦，奋起复兴祖国之情愈烈。返归祖国的华工带回他们在海外所接受的近代化思想和技术，造福桑梓。自幼往檀香山的孙中山，则兹“慕西学之心，穷天地之想”，并领导数十名华侨代表在那里建立兴中会，发出“振兴中华，”的呼号。檀香山成为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策源地。为了中国革命，檀香山华侨输财出力，乃至捐躯就义，

皆在所不辞。据不完全的统计,1985—1912年间为支持孙中山领导的革命活动经费,先后捐助美元8 000元,银洋63 255元。(郭景荣,1982年)尤堪称道的是孙中山之胞兄孙眉。他乃“茂宜岛大畜牧家,牧场广千数百亩,有茂宜王之称”,为了筹备革命经费,“便以每头六、七元之价贱售其牛牲一部,以充义餉。”(冯自由,1947:26、96)邓松盛(又名荫南、三伯)参加兴中会后,为跟随孙中山起义,“尽卖其商店及农场,表示一去不返决心。”(冯自由,1947:97)檀香山巨商杨昆之子杨仙逸,在美国学会航空技术,回国追随孙中山革命,并为革命献出了生命。孙中山以檀香山为出发点,将革命的火种扩播于美洲、南洋、日本各地、故土神州大陆之能够推翻帝制,创建民国,檀香山侨胞之功不可磨灭。

民国建立之后,檀香山华侨纷纷持一技之长,返回祖国服务,据郑东梦《檀山华侨》记载统计,从民国建立后至1929年间,回国从政者55人,从商者38人,从医者6人,从事教育文化工作者28人,从事工业、交通业者7人,共145人,侨商在国内开办商业者有上海大同有限公司,投资达300万大洋。他们在不同的岗位上为振兴中华贡献了力量。

自从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中山县在檀香山的华侨爱国爱家之情,益加浓烈。笔者于1988年春曾到檀香山华侨较多的中山隆都作实地考察。近几年来,隆都华侨(包含檀香山以外的华侨)和港澳同胞捐款折值人民币8百万,用以领建学校12间,医院一座,宾馆一座,铺筑纵横贯穿隆都水泥公路一条;投资折值人民币1 300多万,创办来料加工厂76间;又投资2 000万港币,创建宝珠工业新村。所到之处,厂房林立,田园碧绿;妯娌从工,昆仲秋养,各展其能,勤劳致富。工、农业之成就,日新月异,呈现出一派蒸蒸日上的繁荣景象。对此,华侨所起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

注释

①关于南雄珠玑巷民族南迁事,据黄博慈辑的《珠玑巷民族南迁记》一书记载,先后从珠玑巷迁珠江三角洲的姓氏有70多姓,如包括同姓异宗者在内则达近百姓。在南雄城北通往大庾岭道上,确有一村名曰“珠玑巷”。笔者于1985年夏天曾亲往实地考察。此巷约长五百米。而南迁诸姓如此之多,不可能都是珠玑巷人,因南移之中原、江南士民多经此通道。把珠玑巷作为中原和江南的象征,代表南迁人的故乡。尤其重要的是诸姓同出珠玑巷之说,可使他们结成乡族集团,以便于对珠江三角洲的控制。

②厉式金:《香山县志续编》卷三“氏族”中,唯有仁良都庞族,说是“世居隆都”。但对庞姓寻根探源起来,自可与三国庞统认同一姓,再往前追溯,则系战国时之大将庞涓之后裔了。可见“世居隆都”之说可理解为冒称庞姓,或何时迁入已失诸传说。有一点可以肯定,即香山县和广东其他地方一样,现在的居民是中原士民和当地少数民族的经过长期文化上的融合,并相互通婚而产生的混血族。

③郑东梦(1927年:《檀山华侨》第38页《商董兼领事衙时期之情形》条记载:“陈国芬(即陈芳)在檀倡设客商会馆及国芬蔗园,有人招工人150名。工人抵檀香山,闻国芬糖榨总管苛待工人,不肯承工。遂致闹事,彼此争执。陈公使兰彬闻之,遂撤销陈国芬差使,陈国芬因而撤消客商会馆。”关于他的总管苛待工人一事,同陈国芬主张不符,似非属他之旨意。至于总管苛待工人一事导致撤销陈国芬领事之职的说法,经同Robert Paul Dye先生商讨,得益于他甚多。看来,这仅是表面的导因,更深层的原因有俟后日专文探讨。

④据郑东梦(1929):《檀山华侨》“闻人录”统计,全书198名“闻人”中,中山县人占140名。从此也可见中山县在檀香山的华侨,无论社会、经济实力,均占绝对优势。

参考著作目录:

广东华侨历史学会编：《华侨论文集》第1辑、第2辑，1982年。

广东华侨历史学会编：《华侨论文集》第2辑，1986年。

《广东中山华侨》第2卷第3期，香港，1950年1月5日。

广州香山公会：《东海十六沙纪实》，1912年。

龙廷槐：《敬学轩文集》，1822年。

王亮：《清季外交史料》，1934年。

王临亨：《粤剑编》，（崇祯间）。

厉式金：《香山县志续编》，广州墨宝堂，1911年。

邓开颂：《澳门的苦力贸易及其对世界经济的影响》，《广东社会科学》，1988年第1期。

叶显恩：《明清珠江三角洲人口问题》，1985年香港大学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待刊）

叶显恩：《略论珠江三角洲的农业商业化》，《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2期。

叶显恩：《明清珠江三角洲商人与商业活动》，《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2期。

冯式宗：《桑园围志》，1889年。

刘振光：《檀山华侨》，檀香山华侨编印社，1936年。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37，“外交”1，商务印书馆，1937年。

成露西：《美国华人历史与社会》，《华侨论文集》第二辑，1982年。

吴泽：《华侨史研究论集》（一），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年。

佛山地区革命委员会：《珠江农业志》，1976年。

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

何大章等：《中山县志初稿》，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47年。

何大章、黄同慰：《广东灾害性天气气候变迁》，《华南师院学报》，1977年第1期。

郑东梦：《檀山华侨》，檀香山华侨编印社，1929年。

郑君烈：《檀山华侨》。檀香山中华编印社，1957年。

冼宝幹：《佛山忠义乡志》，1926年。

高民川a：《中山华侨与檀香山的开拓发展》（未刊稿）。

高民川b：《谁是檀香山的华侨始祖》（未刊稿）。

高民川：《隆都、隆都人、隆都话》，《佛山侨讯》，1987，2·28、4·30、6·30、10·31。

祝淮：《香山县志》，1928年。

陈滚：《八一自述》，1947年。

陈澧：《香山县志》，1879年。

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4）。

《隆都沙溪侨刊》，1~7期。1984年6月创刊。

梁联芳：《檀香山采风记》，1903年。

程一枝：《程典》，（万历间）。

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册），中译本，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8年。

吴相湘主编：《中山文献》，1—8册，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5年。

曾昭璇《中山县沙田形成考》，1987年，（未刊稿）。

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华侨史论文集》，1981年。

潘光旦：《夏威夷之华侨》，中国太平洋国际学会丛书，1932年。

暴煜：《香山县志》，1750年。

聂宝璋：《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1840~1895），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颜清湟：《苦力与官员》新加坡大学出版社，1985年。贺跃夫等翻译的中文本，即将出版。